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和 2026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 2026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和 2026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生效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履行审批程序及执行之日有效。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 独立董事：为充分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更好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和专业咨询作用，提升公司的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参照所处地域及同行业的薪酬津贴水平，公司拟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 10 万元/年（含税）调整至 12 万元/年（含税），按季度发放；

2. 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依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或承担经营管理职能所处的岗位、工作年限和工作职责等，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其他报酬。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

按公司相关制度进行考评后决定，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且不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其他报酬，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按公司相关制度进行考评后决定。

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子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

四、其他说明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薪酬中扣除下列事项，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公司代扣代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2）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 （3）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五、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